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郑城美
- (五) 联系电话: 0591-38507869
- (六) 联系传真: 0591-3828150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 21 兴业 C1
 - (三) 债券代码: 188854
 - (四) 债券期限: 3年
 - (五) 债券利率: 3.9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3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补 充公司净资本,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 (九) 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 (十) 债券挂牌转让交易首日: 2021年10月20日
- (十一)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兴业 C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号码:HCA 668/2021
- 2.受理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 3. 受理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 4. 当事人:
- (1) 原告: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
- 5.案由:合同纠纷
- 6.案件基本情况:2015 年 7 月,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在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富贵鸟提供保证金贷款;林和平、林和狮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 4 月 30 日,因债务人富贵鸟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林和平、林和狮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富贵鸟、林和平及林和狮共同偿还欠款港币 90,160,443.76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1 年 7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对富贵鸟的诉请作出判决,富贵鸟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港币 90,160,443.76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近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对林和平、林和狮的诉请作出判决,林和平、林和狮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港币 90,160,443.76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二)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兴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